

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《关于赎回剩余 5 亿份纾困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赎回剩余 5 亿份纾困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认真进行了事前核查。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相关资料齐全,关联方确认准确,交易事项界定清楚,交易定价政策明确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赎回剩余 5 亿份纾困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、罗卓坚

2021 年 8 月 30 日